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告

〔2025〕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4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泉〔2025〕235号），决定征收我县土地1.6433公顷作为永春县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永春县2025-01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同意将农用地1.6433公顷（其中耕地1.52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桃城镇长安社区水田1.5120公顷、旱地0.01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5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42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3996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桃城镇长安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沟渠1.0、农村道路1.0、建设用地1.0。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规〔2024〕4号）文件执行。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23〕15号）文件规定执行，补偿标准符合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原协议继续使用。房屋拆迁由桃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68人（其中劳动力人口78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永政办〔2019〕64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

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桃城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桃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